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至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至翔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，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0號

被 告 鄭至翔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至翔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8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因不滿鍾靜葦與其母就巷弄停車問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將鍾靜葦所有、放置於鍾靜葦機車腳踏板上之包裹1個強行取走，並扔擲至對面二樓之屋簷上，隨後逕行離開現場，以此方式妨害鍾靜葦管領包裹之權利。嗣經鍾靜葦報警處理，鄭至翔見警到場，始持長梯攀爬至屋簷上取回上開包裹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靜葦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至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靜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、包裹外觀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8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，最高法院28年上第3650號判決可資參照。且該條項所稱強暴者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

01 判決意旨參照。查本件被告擅自將告訴人所有之包裹扔至告
02 訴人無法自行取回之處，核係對物之不法物理力之行使，雖
03 非對他人身體直接為之，但衡情已足以影響告訴人管領包裹
04 之行為，自己達以妨害人行使權利程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
05 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江佩蓉